

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1年8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家林先生主持，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实际表决监事3人。

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以举手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董事会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8月27日